APR172020_03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6828414 日期：2020年4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纺织品分销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国际营销分析师。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进行职业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为由驳回了申请。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并附有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审理主任驳回了合并动议，称其未附有新证据，且未能基于现有记录证据证明驳回决定不正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驳回合并动议有误，因为其未处理随动议提交的新证据。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要为受益人获得所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拟议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1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二、分析

本申请于2018年4月提交，附有于2017年11月27日向劳工部提交的劳工证。因此，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1月27日，劳工证载明国际营销分析师职位的拟议工资为每年110,718美元。作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2016年（优先日期前一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审理主任签发了要求提供申请人2017年支付工资能力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于2019年2月回复，附有其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由申请人雇用并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拟议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的书面证据，并附有8 C.F.R. § 204.5(g)(2)规定的证据形式，可被视为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证明。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雇用受益人并支付等于或高于拟议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拟议工资，或在特定年度中等于或超过拟议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申请人通常将被视为有能力在该年度支付拟议工资。

由于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曾雇用受益人并向其支付工资，审理主任直接审查申请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以评估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在2019年3月12日发布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优先日期前一年2016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均为负值（即净亏损和净流动负债），且在2017年申请人的净收入和

1 表格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向劳工部提交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净流动资产均远低于110,718美元的拟议工资。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动议附有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包括其在[已隐去]银行的商业支票账户的六份月度对账单，涵盖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以及USCIS内部备忘录HQOPRD 90/16.45《根据8 CFR 204.5(g)(2)确定支付能力》（2004年5月4日）副本。[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申请人主张，银行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其在2018年和2019年六个月期间所涵盖的拟议工资，且其始终在银行账户中保持足够现金以支持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申请人还声称，USCIS备忘录支持其主张，即该机构的做法是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时将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合并计算。申请人主张，按照该做法结合其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的数字，将证明其在该年度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于2019年5月驳回了动议。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引用了8 C.F.R. § 103.5(a)(2)和(3)的规定，相关部分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作为驳回理由，审理主任称申请人的动议未附有任何新证据，且未能基于当时记录中的证据证明驳回决定不正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动议时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支持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和USCIS备忘录，连同其他先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虽然审理主任未讨论支持动议提交的个别文件，但这些文件并未解决或补救最初驳回申请决定中讨论的具体证据缺陷。特别是，银行对账单涵盖2018年和2019年的时间段，并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未能证明其在该年度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认定。2 换言之，2018年和2019年的银行记录与申请人截至申请优先日期2017年11月27日是否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这一门槛问题无关。关于USCIS备忘录，申请人声称其确立了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时合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做法，这一主张不正确。备忘录的措辞明确表明，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其净流动资产大于拟议工资，则可作出肯定的支付能力认定。该备忘录并未授权将两者合并以

2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涵盖2017年度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这些对账单本应成为审理主任在结合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判断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在优先日期2017年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予以考量的重要证据。

就支付能力认定而言，USCIS从未有过任何此类做法。
因此，审理主任在其拒绝决定中是正确的：由于申请人2017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均远低于所提供工资，二者中任何一项均未能证明申请人在该年度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2017年11月27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基于此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